泰兴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泰兴市古滨线（S232-镇海路）段路灯工程
合同编号：	TJNL-2026-03
发 包 人：	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江苏盈运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发包人为实施泰兴市古滨线（S232-镇海路）段路灯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为使该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⑴工程名称：泰兴市古滨线（S232-镇海路）段路灯工程。

⑵建设地点：泰兴市古滨线（S232-镇海路）段。

⑶发包范围及主要内容：

对泰兴市古滨线（S232-镇海路）段约7.55km实施路灯工程。对其中约3.85km的15盏路灯进行维修，约3.7km道路新建路灯117盏，同步实施配套工程等图纸及清单中注明的泰兴市古滨线（S232-镇海路）段路灯工程的施工。

2、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⑴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⑵中标通知书；

⑶投标书（含报价函及工程量清单）；

⑷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⑸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

⑹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⑺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合同价及支付结算

⑴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次签约合同价为柒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零角零分（￥：771796.00元）。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路段工期延误，发包人则分段验收、分段支付工程款。

⑵工程最终将按实际签认的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合同外工作量须由发包人及监理签证确认。

⑶安全生产费用实行总量控制，由工程现场质监管理人员依据监理工程师的意见签字确认后进行计量支付。

⑷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施工合同且总监办签发开工令后，预付合同价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余款。上述支付费用中包含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按规定支付。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路段工期延误，发包人则分段验收、分段支付工程款。

合同工期内，增值税率如有调整，在结算时根据国家规定据实调整。

⑸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规费）实行总量控制，将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予以计量结算。

⑹本工程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因施工期短，本工程不作调整。

⑺对几何尺寸、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整改，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的，除按实计量外，还将扣除该分项工程计量的20%；计量资料不及时上报、工程不及时结算，不予安排资金。

5、承包人项目项目部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胡忠强。

6、工程质量及工期

⑴工程质量合格，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与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标准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灯型需符合施工图和清单注明的型式与标准，光源、电缆需选用预算编制书中推荐的品牌。

⑵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2个月，缺陷责任期2年。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等其它不合格之

处，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修补、重建和修复，其缺陷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竣工验收

工程结束，发包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同时工程结束30天内承包人应及时规范整理好全部竣工资料和计量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1号文）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措施，规范做好各种交通和施工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安全、陆上交通安全，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届时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再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1、保证金

(1)签约合同前，按照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的10% 为履约保证金（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AA级的中标人以及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中标人可按50%递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结束之后返还。

(2)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并经确认施工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返还。

12、其它

(1)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如承包人序时进度严重滞后，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有权予以切割。同时投标书中所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调整更换，否则将根据其在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级别予以罚款（项目负责人不超过5万元、技术负责人不超过3万元，其它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不超过1万元），并按有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发包人即使同意更换，仍按上述标准进行处罚。

(2) 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设计，承包人不得由此提出异议。

(3)路灯造型在进场前需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1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泰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TJNL-2026-03

工程项目名称：泰兴市古滨线（S232-镇海路）段路灯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泰兴市

发包单位名称：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名称：江苏盈运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双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安排的宴请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

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缴纳的廉政保证金将被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泰州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监督单位。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TJNL-2026-03

为在泰兴市古滨线（S232-镇海路）段路灯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泰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盈运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一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

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

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备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